##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1) 浙0681破申144号

2022年5月17日,本院根据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诸暨市上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诸暨市风之印画广告有限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浙江泓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定,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〉》第二十条之规定,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泓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帐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 务人的营业;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十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


